

##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的（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华众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华众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